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回单复印件

5.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6.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的通知》复印件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9号）复印件

8.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42号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6月2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9,962,499.00元，根据贵公司2024年2月25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贵公司之母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中电资〔2024〕138号）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9号）同意注册，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130,689股。贵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598,017股和22,532,6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2.19元，募集金额分别为1,499,999,997.23元和499,999,991.6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99,999,988.91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40,093,188.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12:00，贵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999,999,988.91 元（大写：壹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玖角壹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913,613.79 元（大写：陆佰玖拾壹万叁仟陆佰壹拾叁元柒角玖分），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086,375.12 元（大写：壹拾玖亿玖仟叁佰零捌万陆仟叁佰柒拾伍元壹角贰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0,130,689.00 元（大写：玖仟零壹拾叁万零陆佰捌拾玖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02,955,686.12 元（大写：壹拾玖亿零贰佰玖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壹角贰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849,962,499.00 元，其中：2023 年 2 月 24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字[2023]第 0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661,890,117.00 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公告：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19.3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变动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降至 661,696,417.00 元。

2023 年 5 月 18 日，根据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贵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661,696,4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198,508,926 股，转增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860,205,343 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公告：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454,86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变动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859,750,476.00 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公告：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55,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变动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859,594,576.00 元。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公告：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 9,524,179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完成注销。本次变动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850,170,397.00 元。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公告：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7,89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完成注销。本次变动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849,962,499.00 元，此次股权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40,093,188.00 元，此次变更相关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回单复印件
5.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6.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的通知》复印件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9号）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一、社会公众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30,689.00	1,999,999,988.91					1,999,999,988.91	90,130,689.00
其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7,598,017.00	1,499,999,997.23					1,499,999,997.23	67,598,017.0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2,532,672.00	499,999,991.68					499,999,991.68	22,532,672.00
合计	90,130,689.00	1,999,999,988.91					1,999,999,988.91	90,130,689.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06,604.00	0.74%	96,437,293.00	10.26%	6,306,604.00	0.74%	90,130,689.00	96,437,293.00	10.26%
境内法人持股			90,130,689.00	9.59%			90,130,689.00	90,130,689.00	9.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06,604.00	0.74%	6,306,604.00	0.67%	6,306,604.00	0.74%		6,306,604.00	0.67%
境内其他非法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3,655,895.00	99.26%	843,655,895.00	89.74%	843,655,895.00	99.26%		843,655,895.00	89.74%
其中：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843,655,895.00	99.26%	843,655,895.00	89.74%	843,655,895.00	99.26%		843,655,895.00	89.74%
合 计	849,962,499.00	100.00%	940,093,188.00	100.00%	849,962,499.00	100.00%	90,130,689.00	940,093,188.00	100.00%

注：6,306,604 股限制性股票系中国软件根据《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中国软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回购注销全部 6,306,604 股限制性股票。截至验资报告日，中国软件已向回购对象足额支付回购款，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前身为北京中软融合网络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融合公司”）。中软融合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 日，由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软总公司”）和郭先臣等 2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2000 年 5 月中软融合公司吸收合并了北京中软同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北京中软泰立电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软译星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软多维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后注册资本为 46,760,000.00 元，股东为原五家公司的所有股东，其中：中软总公司占 65%股权，郭先臣等 13 名自然人代表占 35%股权。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92 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 D0001795 号），中软融合公司以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4,172,824.00 元，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48 号文核准，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000,000 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84,172,824.00 元，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02 年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84,172,82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使贵公司总股本增至 101,007,389 股。转增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007,389.00 元，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整体收购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的协议书》，贵公司以 7,533.22 万元的价格（200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 8,311.22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 778 万元），整体收购中国电子产



业工程公司原持有的中软总公司 100%股权。此外，经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名称由“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1 号楼 6 层”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股票简称由“中软股份”更名为“中国软件”，原股票代码不变，并于 2004 年 9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变更后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软件 54.28%股份。根据 2005 年 5 月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01,007,38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使贵公司总股本增至 151,511,084.00 股。根据贵公司 200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贵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 98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61,311,084 股。转增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 161,311,084.00 元，于 2006 年 7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 2008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4,382,79 股，贵公司总股本增至 225,693,879.00 元，于 2009 年 7 月份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76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58.751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87,51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281,391.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47,281,391.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1-00089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使贵公司总股本增至 494,562,782 股。转增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 494,562,782.00 元，已于 2014 年 10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贵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5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对象 530 人，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为 1312.5 万股，使贵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507,687,782.00 元。于 2023 年 1 月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2022 年 5 月 12 日贵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转增 152,306,335 股，转增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 659,994,117.00 元，于 2023 年 1 月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预留股份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29.1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76.4 万股，实际授予数量为 176.4 万股。本次变动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 661,758,117 元。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贵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37.5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2 万股。本次变动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 661,890,117 元。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9.3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变动后贵公司总股本降至 661,696,417 元。

2023 年 5 月 18 日，根据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贵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661,696,4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198,508,926 股，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60,205,343 元。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454,867 股限制性股



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变动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59,750,476 元。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55,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变动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59,594,576.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 9,524,179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完成注销。本次变动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50,170,397 元，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7,89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完成注销。本次变动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849,962,499.00 元。此次股权变更尚未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工作。

贵公司法定代表人：湛志华，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043722T。

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849,962,499.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份 849,962,499 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2 月 25 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贵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中电资〔2024〕138 号）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9 号）同意注册，同意贵公司以人民币 22.1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130,6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贵公司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



67,598,017 股和 22,532,672 股,本次认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130,689.00 元,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940,093,188.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12:00 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999,999,988.91 元,扣除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4,599,999.97 元(含增值税)后,余额人民币 1,995,399,988.94 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200004629200921057 的人民币账户内。

上述人民币 1,999,999,988.91 元,扣除贵公司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913,613.79 元后(其中:律师服务费 1,066,037.74 元、审计服务费 924,528.30 元、印花税 498,396.19 元和证券登记费 85,028.95 元,合计 2,573,991.18 元尚未支付),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086,375.12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90,130,689.00 元,余额人民币 1,902,955,686.12 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待办理。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6,913,613.79 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项 目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	4,339,622.61
律师服务费	1,066,037.74
审计服务费	924,528.30
印花税	498,396.19
证券登记费	85,028.95
合 计	6,913,613.79

注:以上发行费用中律师服务费、审计服务费和证券登记费,截至验资报告日尚未支付



入账日期:2025年06月25日

回单编号:25176000001

付款人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350645001241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收款人户名: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0200004629200921057

收款人开户行:翠微路公主坟支行

币种:人民币元

1,995,399,988.94

金额(大写):壹拾玖亿玖仟伍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玖角肆分

凭证种类: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摘要:定增投资款

渠道: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交易机构号:0020000046

记账柜员:00495

交易代码:52093

用途:

附言:定增投资款 支付交易序号:54713823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25-06-25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打印柜员:01820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

本询证函需面函，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完成询证并带回，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邱静仪

证件类型：身份证

身份证号：110105199305275421

电话：18810681721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0200004619200511393 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6-2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0200004629200921057	人民币	1,995,399,988.94	定增投资款	中国软件募集资金划付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5年6月25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6827107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6827107



(银行盖章)
北京公主坟支行
业务专用章
(02)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银行盖章)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1229号

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



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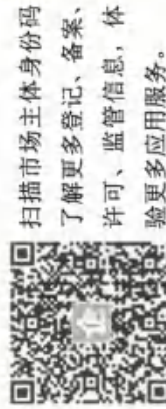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本附件仅供报告使用，
（注册号无效）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o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o day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26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09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o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o day



姓名: 申海洋
证书编号: 110000102640



姓 Full name 申海洋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208120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o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o day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谢小斌
Full name: 谢小斌
性别: 男
Set: 男
出生日期: 1980-09-01
Date of birth: 1980-09-01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610524198009010016
ID Number: 610524198009010016

1101020173689

注册会计师: 谢小斌
No. of CPAs: 1100001001296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Associat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7 月 2 日

CPA 执业证书
BICPA
2010
2017
2015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或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7 月 2 日

2011 年 7 月 2 日

2011 年 7 月 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或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7 月 2 日

2011 年 7 月 2 日

2011 年 7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谢小斌
Agree to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谢小斌

2011 年 7 月 2 日

2011 年 7 月 2 日

2011 年 7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谢小斌
Agree to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谢小斌

2011 年 7 月 2 日

2011 年 7 月 2 日

2011 年 7 月 2 日

